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4〕17号

关于广东兴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兴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兴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项目拟选址于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河背村205国道边以南，主要从事轻质环保砖生产，年产轻质环保砖50万立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蒸汽养护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下料、破碎、搅拌、球磨、侧板清理打磨等工序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严格控制生产和物料储运环节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原材料应存放于原料仓库内，装卸过程应采取有效抑尘等措施，运输车辆应用篷布覆盖物料，厂界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靠近河源大道一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余边界符合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

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三、项目不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四、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3 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印发